

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(所)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14 年 6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十三條第六、七款訂定本系(所)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組成職責及各項規定如下：
（一）本會議成員由本系(所)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系(所)主任為會議主席。
（二）系（所）主任於必要時得延請專家出席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系（所）務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為本系(所)之最高決策單位，凡本系(所)之專任教師均有參與本會議及遵守本會議決議之權利與義務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執掌如下：
（一）訂定本系(所)各項會議、組織、章程及辦法。
（二）規劃及推動本系(所)中、長程發展計畫。
（三）討論本系(所)教學、研究服務、推廣、人員聘任需求(但教師之新聘、續聘及升等另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)
（三）推選代表本系(所)參加校、院各委員會之委員代表、系內各項委員之委員代表、各類優秀人員代表。
（四）研議本系(所)各學制之增減、變更及停辦等事宜。
（五）其他重要事項。
- 第五條 開會一星期前通知各出、列席人員。必要時得由系(所)主任召開臨時系務會議；但經本系全體教師三分之一連署請求召開臨時系務會議時，系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系(所)主任因故不能出席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教師推舉一人代理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始得開議；非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得為決議。教師因故不能出席時，不能委託他人代表，但得以通信方式，提出書面意見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（一）校、院交辦事項。
（二）系(所)主任提案。
（三）系(所)各委員會提案（附各委員會會議記錄）。
（四）系(所)教師提案。
（五）臨時動議提案（需有出席人員二人以上之附議）。
- 第九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，得於適當時機提請表決並宣布其決議。表決方式可以舉手方式或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。
- 第十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、相關人員列席；列席人員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議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